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2 年 2 月 23 日

(总第 1364 期)

财政司司长发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《财政预算案》

香港特区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今日 (2 月 23 日) 发表 2022-23 年度《财政预算案》，以纾缓新冠疫情下市民和企业面对的经济压力为当前要务。

刚宣布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发放新一轮电子消费券、加强多项信贷担保计划及开设更多有时限职位。

陈茂波表示，在过去两年的预算案均推出逆周期措施，连同“防疫抗疫基金”的纾困措施，涉及总金额逾四千六百亿元。

他说：“病毒扩散速度之快、影响程度之深，对很多市民的生活和工作、中小企的经营造成沉重打击，削弱了大家对前景的信心。”

发放一万元电子消费券

鉴于去年成功推出消费券计划，陈茂波公布第二轮计划，透过合适的储值支付工具向每名合格的 18 岁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来港人士，分期发放总额一万元的电子消费券。

政府会根据去年消费券计划收集的登记资料，在五月先向逾 630 万名曾登记的市民发放 5,000 元消费券，余额则与新符合资格人士的消费券一起于年中分批发放。整个计划涉及约 664 亿元财政承担，政府会尽快公布详情。

陈茂波表示，新一轮计划可惠及约六百六十万人，涉及约六百六十四亿元财政承担。

纾解民困

陈茂波公布一系列一次性纾困措施，支援受疫情影响的市民。这些措施包括：

- ※ 宽减 2021/22 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，上限为一万元，二百零一万名纳税人将受惠于这项措施，政府收入将减少一百三十一亿元；
- ※ 宽减 2022/23 年度四季的住宅物业差饷，首两季以每户每季一千五百元为上限，其后两季以每户每季一千元为上限。估计涉及二百九十九万个住宅物业。政府收入将减少一百一十七亿元；
- ※ 为每个合资格电力住宅用户户口提供一千元电费补贴；
- ※ 向领取社会保障金额的合资格人士，发放金额相当于半个月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标准金额、高龄津贴、长者生活津贴或伤残津贴；及
- ※ 为参加 2023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校考生代缴考试费。

陈茂波表示，政府会把“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”的门槛，在今年五月至十月，由四百元降至二百元，估计每月惠及约三百八十万名市民。

“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”的申请期将延长一年，最高贷款额由借款人在职期间平均每月收入的六倍增加至九倍，上限亦会提升至十万元。

支援企业

为照顾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需要、维护经济元气及保障就业，陈茂波公布一系列企业纾困措施，包括：

- ※ 宽减 2021/22 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税，上限为一万元。十五万一千家企业将受惠于这项措施，政府收入将减少十二亿元；
- ※ 宽减 2022/23 年度四季的非住宅物业差饷，首两季以每户每季五千元为上限，其后两季以每户每季二千元为上限；

- ※ 宽免 2022/23 年度的商业登记费，让一百五十万名业务经营者受惠，政府收入会减少三十亿元；
- ※ 继续减收非住宅用户百分之七十五的应缴水费及排污费，每户每月宽减额上限分别为二万元及一万二千五百元，为期八个月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；
- ※ 由今年十月起，延长豁免 / 宽减现行三十四类政府收费，为期 12 个月。措施惠及多个行业，包括航空、海事、物流、零售、饮食、渔农、建造以至旅游及娱乐业等。政府收入将减少约十七亿元；及
- ※ 继续宽减现时适用于政府处所合资格租户、地政总署辖下合资格短期租约及豁免书的百分之七十五租金和费用，为期六个月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

为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，陈茂波表示会将“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”下所有信贷担保产品的申请期延长。该计划下的“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”亦会进一步优化，每家企业最高贷款额由 18 个月雇员薪金及租金的总和提高至 27 个月，上限由六百万元增加至九百万元，最长还款期由八年延长至十年。

陈茂波说，他已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延长“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”计划六个月至今年十月底。

为协助中小企出口商更容易取得银行出口融资，陈茂波表示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（信保局）计划在今年三月试行推出“出口信用担保计划”。信保局在计划下会为保户的出口融资作最高七成的信贷担保，担保额以五千万元为上限。

创造职位

陈茂波表示，政府在“防疫抗疫基金”预留共一百三十二亿元拨款开设有时限职位，至今已创造约六万个职位。

他亦表示将在最新一轮“防疫抗疫基金”中额外预留六十六亿元拨款，推出“创造职位计划”以创造额外三万个有时限职位。

有关 2022 至 23 年度《财政预算案》更多资讯，请浏览：

<https://www.budget.gov.hk/2022/sim/index.html>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布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